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3-003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迈瑞公司”）起诉本公司专利纠纷及商业秘密事宜（简称“上述案件”），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2011 年 4 月 21 日、2011 年 7 月 18 日、2012 年 6 月 21 日、2012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临时公告。除此之外，在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披露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其中，针对上述案件涉及的一项迈瑞公司的名为“一种便携超声诊断仪”的专利(专利号：ZL200710124611.7，以下简称“4611 号专利”)，本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作出第 17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17842 号决定”)，维持该专利有效。

本公司不服 17842 号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案号为(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528 号，本公司为案件原告，专利复审委为案件被告，迈瑞公司为案件第三人。

####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一

中知行初字第 1528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4611 号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17842 号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作判决如下：1、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 17842 号决定；2、专利复审委针对本公司针对 4611 号专利所提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决定；3、各方当事人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决定的十五日起诉期限尚未届满，本公司亦未曾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有关专利复审委或迈瑞公司上诉的通知。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152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